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在防控验收结束后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结算。按照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经县级核查验收认可的株数，定价核算支付防治劳务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 响应无效 ）
2	服务地点	舒城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7 年 3 月底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六安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舒城县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项目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安徽省六安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舒城县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项目。项目概况为在舒城县重点区域万佛山国有林场和高峰乡规划范围内开展疫木清理，共计 1.5 万株。万佛山国有林场 1.32 万株，高峰乡 0.18 万

株。为实现控制增量，消减存量的原则，总体布局为对发生疫情的所有区域实施枯死松树采伐的集中清理，集中清理后实施即死即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总体布局为对发生疫情的所有区域实施即死即清（常态化清理），采伐枯死松树，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总投资约 270 万元。

三、服务需求

枯死松树清理：为对发生疫情的所有区域实施枯死松树采伐的集中清理，集中清理后实施即死即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集中清理加上即死即清总株数为 15000 株，按照“510”清理规范，实施全面清理。

（1）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清单特征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2）株数核算：计价株数为定案检查时地径达 10CM 及以上且不腐烂的无害化清理死亡松树疫木，中标人提供每株清理疫木有编号标牌及 GPS 坐标值的处理前、中、后三张照片，按林业调查相关规定划分清理小班，按市、县林业部门相关规定逐小班核查验收，对不符合施工标准的株数实行“假一罚十”扣减付款株数。

（3）中标人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除害处理方式需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

（4）验收达标清理疫木每株费用：地径达 10CM 及以上的定价核算，承包区域内地径 10CM 以下死亡松树及其他原因少量遗留疫木、1CM 粗以上枝丫进行免费无害化清理。

（5）清理范围在采购方指定区域，按照要求进行清理；清理质量达到县林业局要求，没有通过县级验收的，不予支付费用；清理下来的疫木，不准外运流失。

（6）疫木伐桩上口高度低于 5CM 且全部用有效期二年以上不锈钢丝网罩处理。

（7）①不锈钢丝网罩处理法：作业要求落实标准化操作，统一选用符合规格的锻压钢丝网罩，确保钢丝直径 ≥ 0.17 毫米、网目数 ≥ 16 目，网罩材质须具备耐腐蚀、抗老化、抗拉扯的特性，能够适应山区恶劣环境，长期保持完好。包裹作业时，由专业作业人员全程操作，将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整体严密包裹，确保无遗漏、无裸露，包裹后对网罩边缘进行严密锁边处理（六面包裹），采用绑扎、压边等固定方式，确保锁边牢固、无缝隙、无松动，防止网罩脱落、破损，严防疫木残体裸露或媒介昆虫逃逸。

②焚烧处理法：在有符合实施焚烧死亡松树场所的前提下（不包含万佛山区域），

在林区用火须先报备林业局，经同意后，对采伐疫木及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可采取就地烧毁碳化，要确保焚烧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如因焚烧引发森林火灾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注：具体除治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8) 伐桩网罩：采伐后伐桩处理的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直接用不锈钢网罩就地处理，钉上甲方要求样式的牌子，并对网罩和伐桩统一进行对应编号，便于检查验收。

(9) 要有施工作业、森林防火等安全生产岗前培训记录。

(10) 要有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要有“一树一档”登记表(表 1)。

表 1-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一树一档”登记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	小班号	纬度	伐桩编号	除害处理方式	施工单位	施工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备注

(11)要有疫木清理要有“一树一档”照片。分别为伐前、伐后、伐桩以及除害处理等 4 个关键环节。

- ①伐前、伐后照片须清晰展现整株全貌及死亡特征。
- ②伐桩照片须清晰展现伐桩全貌及伐桩标识牌。
- ③除害处理照片须清晰展现枝干及枝丫除害处理情况，须拍摄钢丝网罩法的处理网罩堆全貌和焚烧处理法的焚烧点照片，同时提供网罩堆和焚烧点的坐标信息以及疫木对应的伐桩、网罩堆、焚烧照片、焚烧点编号。
- ④小班照片，在整个小班除治结束后，通过无人机拍摄除治小班的正射影像照片，无人机巡航相对地面高度不得高于 120m。

(12)要有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小班统计表(表 2)

表 2-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小班统计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	小班号	株数	面积	除害处理方式	备注

(13)要有疫木清理“一树一档”档案文件夹结构:XX 县区-XX 乡镇-XX 小班-XX 号树。表 1 和表 2 放入“县区”文件夹小班照片放入“小班”文件夹。伐前、伐中、伐后、伐桩以及除害处理等照片放入“树”文件夹。“树”文件夹统一命名为“伐桩编号+号树”。

(14)所有照片均须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时间、地点、坐标。照片应按照对应的名称进行命名，以便于查找。所有照片当时进行上传至工作群或相关监控管理系统（因信号等特殊情况，第二天务必上传）每一张照片要有方位坐标和时间标志，施工当天结束要上报砍伐数字的相关表格数据，与上传的照片资料相对应。所有照片电子档中标人要由专人保管留存电子档并上交一份项目办留存。

(15)中标人要密切配合采购方组织的各项各级检查验收工作。在集中处置期间，中标人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组织人员突击进行清理处置，将指定范围内的死亡松树清理完毕，如因清理不到位或清理未结束，责令支付没有清理的每株5倍清理费用的责任金。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达不到清理质量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

(16)此项目开展常态化防治，在集中时间处理后，发现一株处置一株，中标人要每周在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发现的死亡松树要及时进行处置。对镇村巡查到的死亡松树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17)中标人应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除特殊原因外，不得造成工期延误。

(18)中标人负责组织有一定操作技术的人员施工，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直至保险生效后方能施工，并承担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当，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森林防火相关规定以及安全规范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9)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持续干净彻底清理标段内所有松树疫木，协助清查标段内居民自采自用松木、松柴及违法收购、贩运松木和松柴，协助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宣传工作。不得滥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野外要严格遵守用火规定，尽量将枯死松树运至就近开阔的安全地带焚烧，保证晴天不烧、有风不烧、无安全防护措施不烧，确保人走无余火，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焚烧防火安全；

(20)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订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同时对项目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实际技术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做到科学除治。

(2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针对性的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至少包含质量技术要求、施工管理制度、物资设备、进度安排保障等措施。

(22)中标人禁止外包或聘请第三方公司实施。

(2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

全管理及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检查措施及日常防控应急措施、森林防火安全保障制度等。

3.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7 年 3 月底完成。

4.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枯死松树清理	1、清理范围：舒城县万佛山国有林场境内死亡松树、高峰乡境内死亡松树 2、清理方式： ①钢丝绳罩处理法：死亡松树伐倒，就近集中堆放整齐，进行网罩处理；网罩和伐桩统一对应编号，拍照上传至管理系统。 ②焚烧处理法：死亡松树伐倒，就近在焚烧点堆放整齐，进行焚烧处理；焚烧点和伐桩统一对应编号，拍照上传至管理系统。	株	15000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五、其他要求：

1. 本服务项目若受到省、市、县等有关单位或组织负面通报；出现负面舆情等，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做为，消除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 中标人须为合格完成本项所需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到场督导项目实施，须配备符合作业要求所需的运输车辆、机具等设备（注：除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及设备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及设备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人员及设备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